

T/HNBX

海南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

T/HNBX XXXX—202X

"海南鲜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大米

Regional public brand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for "Hainan Fresh Products" - Rice

(征求意见稿)

202X - XX - XX 发布

202X - XX - XX 实施

海南省标准化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海南省标准化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海南鲜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大米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海南鲜品”品牌下大米的品种选择、产地环境、生产过程管理、采收要求、产品品质、检验规则等核心环节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海南鲜品”品牌下大米的生产、质量检验和贸易等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 GB/T 5009.145 植物性食品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种残留的测定
- GB/T 5491 粮食、油料检验 扦样、分样法
- GB/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色泽、气味、口味鉴定
- GB/T 5494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杂质、不完善粒检验
-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 GB/T 20770 粮谷中 486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GB 2320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 GB 23200.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阿维菌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 GB 23200.1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42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 NY/T 761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SN/T 0293 出口植物源性食品中百草枯和敌草快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 SN/T 1982 进出口食品中氟虫腈残留量检测方法气相色谱-质谱法
- T/HNBX 272 “海南鲜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通用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T/HNBX 272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大米 rice

以水稻 (*Oryza sativa* L.) 为原料，经脱壳、碾磨等工艺制成的食用米。

4 品种选择

选择适宜海南气候条件、抗逆性强、丰产性好、米质优良、符合市场需求的水稻品种。

5 产地环境

5.1 立地条件

应选择地势平坦、排灌方便、土壤肥沃、耕层深厚、无污染源的地块。

5.2 环境质量

土壤环境质量应符合 GB 15618 的要求，大气环境质量应符合 GB 3095 的要求，灌溉水质应符合 GB 5084 的要求。

6 生产过程管理

应符合 T/HNBX 272 的要求。

7 采收要求

在稻谷黄熟期至完熟期收获，采用机械化或人工收割，避免雨天收获。收获后及时晾晒或烘干，确保稻谷水分降至安全贮藏标准以下。其他收获要求按相关规程执行。

8 产品品质

8.1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外观	同一品种，米粒大小均匀、形态正常，无霉变、无虫蛀、无结块，无异物、无砂石，米粒表面光洁	在自然光下，用目测法观察外观、色泽
色泽	米粒呈品种固有色泽，无异常色泽	GB/T 5492
气味	具有正常大米清香味，无异味	
口感	米饭柔软、有弹性、适口性好	

8.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水分，%	≤ 14.5	GB 5009.3
直链淀粉含量，%	13.0~20.0	GB/T 15683
蛋白质，g/100g	≥ 6.0	GB 5009.5
杂质，%	≤ 0.1	GB/T 5494
不完善粒，%	≤ 3.0	GB/T 5494

8.3 安全指标

8.3.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同时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8.3.2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黄曲霉毒素 B₁ ≤ 5.0 μg/kg。

8.3.3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同时应符合表4的规定。

8.3.4 若产品涉及保鲜、加工处理，食品添加剂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表3 污染限量要求

项 目	限量要求 (mg/kg)	检验方法
铅 (以Pb计)	0.1	GB 5009.12
镉 (以Cd计)	0.05	GB 5009.15
总汞 (以 Hg 计)	≤0.01	GB 5009.17
总砷 (以 As 计)	≤0.15	GB 5009.11
铬 (以 Cr 计)	≤1.0	GB 5009.123

注：当表中指标不符合GB 2762时，按GB 2762的规定执行。

表4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项 目	限量要求 (mg/kg)	检验方法
百草枯	不得检出	SN/T 0293
甲胺磷	不得检出	GB 23200.113
对硫磷	不得检出	GB/T 5009.145
氟虫腈	不得检出	SN/T 1982
克百威	≤0.02	NY/T 761
阿维菌素	≤0.01	GB 23200.20
啶虫脒	≤0.05	GB/T 20770
吡虫啉	≤0.1	GB/T 20770
敌敌畏	≤0.05	GB 23200.8、NY/T 761

注：当表中指标不符合GB 2763时，按GB 2763的规定执行。

8.4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要求，检验按JJF 1070的规定执行。

9 检验规则

9.1 组批

同一生产基地、同品种、同规格、同一收获加工批次的大米作为一个检验批次。

9.2 抽样

按GB/T 5491执行。

9.3 交收检验

每批产品交收前，生产单位应进行交收检验，检验内容包括感官要求、标志、标签、净含量和包装等，检验合格并附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后方可交收。

9.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包括本文件要求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首次加工上市前；
- 种植、加工操作发生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申请产品认证、评优或第三方质量判定及进行年度抽查检验时；
- 前后两次交收检验结果差异显著时；
- 因人为或自然因素使生产环境发生较大改变时；
- 国家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 g) “海南鲜品”认证管理机构按规定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 h) 产品执行标准修订或换版，相关技术指标和要求发生较大变化时。

9.5 判定规则

9.5.1 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判该批产品合格。标志、标签、净含量和包装等项目有2项（含）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1项不合格时，可重新抽样对以上项目全部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理化指标、安全指标任一项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9.5.2 当国家产品标准或限量标准更新，项目指标严于本文件规定时，按更新的标准执行。

9.5.3 检验机构应对检验报告中的每个项目做出“合格”或“不合格”的单项判定；对被检产品应依据本文件规定做出“合格”或“不合格”的综合判定。

参 考 文 献

- [1] NY/T 393 绿色食品 稻米
 - [2] NY/T 593 食用稻品种品质
 - [3] DB46/T 239 地理标志产品 定安大米
 - [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3）令 第70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5]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3号公告 2023年
 - [6]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海南鲜品”区域公用品牌授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琼农规（2023）8号
 - [7]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海南经济特区禁止生产运输储存经营使用农药名录（2025年修订版）》的通告
 - [8] 中国香港规例《食物内除害剂规例》（第132章，附属法例CM） 2022年10月3日发布
 - [9] 中国香港规例《食物内有害物质规例》（第132章，附属法例AF） 2023年12月1日发布
 - [10] 中国澳门食品中农药最高残留限量（2023修订）
 - [11] CXM 2-2024 最大残留限额（MRL）和风险管理建议（RMR） 用于食品中兽医药物的残留物
 - [12] CXS 193-1995 食品和饲料中污染物和毒素一般标准（1995年通过，最后修订于2025年）
 - [13] CXS 210-2003 大米标准（2003年通过，2019年修订）
-